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11號

上訴人 吳謝鈹

視同上訴人 林春碧

馮金進

吳月桃（原姓名：鄭吳月桃）

陳綉蘭

溫承翰

林本龍

馮鴻進

沈春專

陳美月

馮志乾

馮鴻賓

黃柏豪

陳清文

江聰榮

江晨豪

林揆洺

被上訴人 鄭鈞瑋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

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應有部分價額較低而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上訴人本件上訴之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8萬5711元（計算式：3093.77平方公尺×7,00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即被上訴人之應有部分7148/42000=3,685,7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7009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善應